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得轉讓,並僅供下列擬申請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獲發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收訖。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額外申請表格所用詞彙與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各份供股文件副本連同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與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均不得於指定地區內派發。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指定地區的證券法登記。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領土或屬地、任何指定地區或在進行相關要約、出售、接納、放棄或交付屬違反當地證券法或法規的任何其他國家、領土或屬地內進行要約、出售、接納、放棄或交付。獲得本文件及/或任何其他供股文件者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五(1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2.50港元發行1,271,988,736股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繳足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僅供名列本欄之
已登記合資格股東申請。

致: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述名列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按每股供股股份2.50港元之認購價申請 _____ 股額外供股股份。茲附上須於申請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時另行繳足之 _____ 港元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註明抬頭人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額外供股」。

本人/吾等謹請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並將本人/吾等就此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就任何申請股款而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支票以平郵寄往本人/吾等上列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本申請由董事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並不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遵照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接納如上文所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該等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接納手續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填妥,並連同就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每股供股股份2.50港元計算之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註明抬頭人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額外供股」。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本表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每份申請必須附上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欄)

申請編號	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付之款項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及根據本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須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指海外股東，及據本公司另行知悉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且董事根據其所作出之查詢，經考慮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在供股之外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供股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就供股而言，不合資格股東為：

-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股東(惟獲接納司法權區之股東或本公司信納符合下文「指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以認購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訂明之有關規定之股東除外)；及
- (2) 當時據本公司另行得悉為任何指定地區(獲接納司法權區除外)居民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信納符合下文「指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以認購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訂明之有關規定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除外)。

收到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供股文件並不(亦將不會)在董事根據董事作出之查詢，認為提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權區構成提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其他供股文件須視為僅供參照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並不限於)任何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供股文件副本，不應(就供股而言)將上述文件於、向或由任何指定地區或提呈供股股份屬非法的地區派發或寄發或向在、向或由任何指定地區或提呈供股股份屬非法的地區的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倘若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在任何有關地區收到額外申請表格，將不可根據本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惟有關人士能夠讓本公司滿意或本公司酌情決定，有關行為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供股文件在、向或由任何指定地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不管本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供股文件的任何其他規定，倘若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權信納有關交易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指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以認購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

不管上文「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一節如何規定，以下指定地區內之有限類別人士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1) 美國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一般屬不合資格股東。然而，如本公司合理相信於美國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則所涉及及交易可能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該於美國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可能可以接納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股份之供股股份，惟須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相關規定；及
- (2)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是否准許在指定地區對供股的任何參與以及決定獲准許參與的人士身份。任何一個指定地區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仍可按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決定而參與供股，惟該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須能夠向本公司提供證明，使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地區內的實益擁有人如有意參與供股，請聯絡 閣下的中介人以作出所需安排。

聲明及保證

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每名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據此分別向本公司及聯席承銷商及代表本公司及聯席承銷商行事之任何人士各自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聯席承銷商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明確決定豁免有關規定：

- (1)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合法或可合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
- (2) 彼可於居住或目前所在司法權區依法獲提呈、接納、行使、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3) 除若干例外情況之外，彼並非居於或位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指定地區，或為美國或任何其他指定地區之公民；
- (4) 除若干例外情況之外，彼並非在給予接納指示時按非全權委託形式代居於或位於美國，或為美國公民之人士收購、接納或行使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
- (5) 彼並非代位於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a) 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之收購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指示；及
 - (b)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確認(i)彼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ii)(x)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y)彼為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方式收購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6) 彼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7) 彼並非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行動」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8) 彼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任何其他指定地區提呈、出售、轉讓、交付或分派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 (9) 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均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屬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以外派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不管上述聲明如何，本公司可於在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交易中，在美國向本公司合理相信身為合資格機構買家之人士提呈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惟須本公司信納該等人士符合相關規定。

一般事項

閣下將獲通知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倘 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款項將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 閣下，預期退款支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以平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亦將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預期退款支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以平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